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4 2005
(第4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4)

高校助学贷款陷入困境的原因及对策

蒙永亨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510642)

摘 要:从信贷市场运行规律角度论证了国家助学贷款陷入困境的根源。文章认为,信贷市场上存在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与国家助学贷款的目标冲突,导致了高校助学贷款陷入困境。解决的办法是在谁受益谁承担风险原则基础上,重新设计国家助学贷款制度。

关键词:有效市场;助学贷款;信息不对称;激励机制

中图分类号:G467.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5)04-0043-05

一、一波三折的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其操作方式是是由银行、学校和学生三方共同签订贷款合同,银行以低息向贫困大学生提供足够交付学费和部分生活费的贷款,以资助他们完成学业,待他们毕业工作后按月偿还,其目标是"不让一个大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

国家助学贷款制度于1999年开始试点,2000年正式实施。几年来,这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受到广大经济困难学生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普遍欢迎。据统计,1999年至2004年6月底,国家助学贷款累计发放52亿元,资助经济困难学生83万人,帮助这些学生圆了大学梦。但国家助学贷款的供给还远远满足不了市场需求,据教育部统计,到2004年底,全国普通高校在校生人数约为1200万人,其中经济困难学生约240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20%,特别困难学生的比例在5%~10%,人数在60万~120万之间。按一年6000元计算,普通高校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需要贷款约144亿元,而从1999年至2004年6月,贷款发放年均只有10.4亿元[1]。可谓杯水车薪,可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还没有达到预定目标。

更令人痛心的是,2003年新学年开始后,承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大面积暂停了助学贷款发放,使助学贷款的发放2003年基本停顿,他们的理由是国家助学贷款还贷风险过大、引发了诚信危机。

针对推行国家助学贷款制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004年8月,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共同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对国家助学贷款制度的相关政策、操作机制、风险防范等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同时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同时还发出相关通知,要求相关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对助学贷款不得设置任何规模和资金限制,保证高校贫困新生顺利入学。

收稿日期:2005-05-08

作者简介:蒙永亨(1974-),男,壮族,广西环江县人,桂林工学院管理学院讲师,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理论与政策.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助学贷款作为一项利国利民的的工程，在实行过程中却如此尴尬，其背后深层次的原因是什么？新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能否解决助学贷款中存在的问题。本文从信贷市场运行规律角度出发，对此问题进行探讨。

二、国家助学贷款陷入困境的内在逻辑

要完成一笔国家助学贷款，必须有四方参与，即政府、商业银行、学生所在的高校、在校贫困大学生。政府是助学贷款的倡导者，并为助学贷款补贴利息；商业银行是助学贷款的执行者，负责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核、发放和回收等项工作；学生所在的高校协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核、发放和回收，新的政策还规定，如果学生不按时归还贷款，学校负有连带责任（即承担50%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在校贫困大学生则是助学贷款的受益方，他们在校时接受助学贷款的资助以完成学业，毕业若干年后归还。

助学贷款在运行过程中陷入困境，表面看来是一些进入还款期的学生信用意识薄弱，违约率较高，导致商业银行经营风险凸现，主管银行不得不采取紧缩政策。但实际上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让商业机构去从事非商业性的活动，国家“不让一个大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的目标与商业银行经营目标存在着严重冲突。

下面构建一个信贷模型来说明这个问题。

按规定，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须纳入正常的银行贷款业务管理。在信贷市场上，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往往伴随着严重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银行在发放某项贷款时，并非按价供给（即不是谁出的利率高就贷给谁，这与一般的商品市场不一样），而是在某一利率水平下，筛选出潜在的贷款客户发放贷款，表现为信贷配给。因此，信贷市场的均衡与一般商品的市场均衡不同，它不是由商品的供求决定商品的均衡数量和均衡价格，而是供给者在一定的价格水平下，筛选出潜在的贷款需求者，使之成为有效需求。所以说，信贷市场在本质上就不是一个出清的市场，或者说信贷市场的出清与一般商品市场的出清是不同的。

假设：银行的贷款总收入为 L，贷款总支出为 C，以 π 表示银行贷款的净收益，则银行贷款的净收益 π 可表示为：

$$\pi = L - C \tag{1}$$

设银行的贷款规模为 Q，客户还款的可能性为 $P(0 \leqslant P \leqslant 1)$，贷款利率为 R，则银行的贷款总收入 L 可表示为：

$$L = PQ(R+1) \tag{2}$$

式(2)中，客户还款的可能性 P 是银行贷款规模 Q 的函数，即，$P = P(Q)$，且 $\frac{\partial P}{\partial Q} < 0$。

令 $P(Q) = (ab)^{Q}$，$0 \leqslant \alpha \leqslant 1$，$0 \leqslant b \leqslant 1$，（式中 α 反映了贷款者的还款能力，还款能力越大，则 α 越大；b 反映了贷款者的还款意愿，还款意愿越强，则 b 越大）。于是(2)式可表示为：

$$L(Q, R, a, b) = P(Q)Q(R+1) = (ab)^{Q}Q(R+1) \tag{3}$$

再设银行的筹资成本为 r，每笔贷款的执行成本为 k，每笔贷款金额为 m，总的贷款次数为 n，则贷款总支出为 C 可表示为：

$$C(Q, r, k, n) = Q(r+1) + nk = Q(r+1) + \frac{Q}{m}k \tag{4}$$

由式(1)、(3)、(4)可得出银行贷款的净收益 π 为：

$$\pi(Q, R, a, b, r, m, k) = (ab)^{Q}Q(R+1) - Q(r+1) - \frac{Q}{m}k \tag{5}$$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式(5)经过整理, 得:

$$\pi(Q, R, a, b, r, m, k) = Q\left[(ab)^{Q}(R+1)-(r+1)-\frac{k}{m}\right] \tag{6}$$

由式(6)可以看出, 银行贷款的净收益是银行贷款规模、银行贷款利率、客户还款能力、客户还款意愿、银行筹资成本、每笔贷款的执行成本、每笔贷款金额的函数。

假设银行贷款利率 R、筹资成本 r、每笔贷款的执行成本 k、每笔贷款金额 m 不变, 则银行贷款的净收益取决于银行的贷款规模 Q、客户还款能力 α 和客户还款意愿 b。

当贷款规模 Q 等于零时, 银行贷款的净收益为零; 当 $Q>0$ 时, 则有以下两种可能:

1、当 $(ab)^{Q}(R+1)-(r+1)-\frac{k}{m}>0$, 即 $(ab)^{Q}(R+1)>(r+1)+\frac{k}{m}$ 时, 银行贷款的净收益大于零;

2、当 $(ab)^{Q}(R+1)-(r+1)-\frac{k}{m}<0$, 即 $(ab)^{Q}(R+1)<(r+1)+\frac{k}{m}$ 时, 银行贷款的净收益小于零。

在银行贷款的初始阶段, 因为银行优质客户很多, 银行可选择的余地大, 银行的贷款客户多为优质客户, 其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都很大, 此时 (ab) 趋近于 1, $(ab)^{Q}$ 亦趋近于 1, 在 $(ab)^{Q}(R+1)>(r+1)+\frac{k}{m}$ 的情况下, 银行贷款的净收益大于零。随着贷款规模 Q 的增加, 劣质客户增多, 其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变小。当 $(ab)^{Q}$ 小到一定程度以后, 会使 $(ab)^{Q}(R+1)<(r+1)+\frac{k}{m}$, 此时贷款净收益 π 小于零。因此, 随着贷款规模 Q 的增加, 银行贷款的净收益 π 先增加, 后减少, 是一条先上升, 后下降的曲线。如图 1 所示。

从图中可以看出, 随着贷款规模 Q 的增加, 银行贷款的净收益 π 从零开始增加, 随后又减少到零, 说明客观上存在一个最优的贷款规模 Q^{*}, 此时银行贷款的净收益 π 最大。Q^{*} 的值可通过方程 $\frac{\partial\pi}{\partial Q}=0$ 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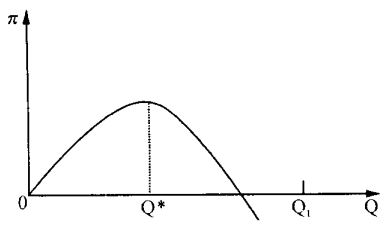


图 1　银行贷款的最优规模

现在的问题是, 对银行来说, 贷款规模 Q^{*} 是最优的, 但最优的贷款规模 Q^{*} 是否满足了整个社会对贷款的需求?

在信用贷款条件下, 银行贷款显然无法满足整个社会对贷款的需求。理由是: 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的存在, 社会上对银行贷款的需求将趋于无穷大, 因为在银行贷款的申请者中, 有很多人本来就存心骗取银行贷款, 不打算归还, 对他们来说, 贷款自然也就多多益善。因此, 银行不可能在一定的利率水平下, 按贷款需求发放贷款, 也不可能通过提高利率来抑制贷款需求。在现实生活中, 银行一般按照"6C"标准① 选择合适的贷款对象, 再在一系列限制条件下, 实行信贷配给[2]。也就是说, 在信用贷款条件下, 贷款供给不可能满足贷款需求, 存在贷款供求缺口。在此假设为 (Q_1-Q^{*})。

现再来考察助学贷款问题, 按照政府设定的"不让一个大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的目标。其贷款需求量易于确定, 即年贷款需求量="当年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人数"×"平均每人每年的学费和生活费"。按前文估计, 普通高校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需要贷款约 144 亿元左右。如

① "6C"标准指借款人的: 品德(character)、能力(capacity)、资本(capital)、担保(collateral)、经营环境(condition)和连续性(continuity)。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果银行按此数额提供贷款,也就满足了贷款需求,实现了政府的目标。

但相对于一般的商业贷款而言,助学贷款由于规模较小,反映在式(6)中,就是 m 变小,$\frac{k}{m}$变大。而且,由于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还款能力相对较弱。反映在式(6)中,就是 α 变小,相应的$(ab)^{Q}$ 也变小。因为 R 和r 不变,从式(6)可以看出,与一般的商业贷款比较,商业银行开办助学贷款的净收益会更快地降低到零,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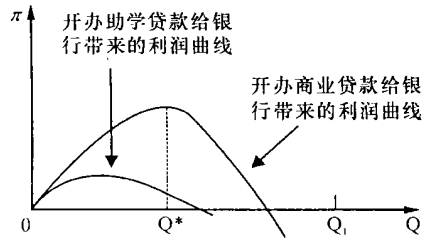


图 2 一般商业贷款与助学贷款利润曲线比较

从图 2 可以看出,由于助学贷款本身的特殊性,开办助学贷款给银行带来的利润少于开办其它商业贷款给银行带来的收益。国家要求商业银行开办助学贷款业务,客观上使商业银行在贷款的过程中,选择了还款能力相对较弱的客户,客户还款能力 α 较弱,贷款收益减少;同时,由于助学贷款规模 m 较小,贷款成本增加。这使商业银行在发放助学贷款的过程中陷入了两难境地,要完成国家设定的目标,就有可能使利润遭受损失;要实现利润最大化,又不能完成国家设定的目标,即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政策性要求与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存在着内在的冲突。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商业银行理所当然把实现利润最大化作为经营目标,结果是助学贷款的供给量严重不足,很多需要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不到贷款。

三、解决助学贷款困境的对策研究

如前文所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则贷款供给不可能满足贷款需求,存在贷款供求缺口。虽然助学贷款与一般的商业贷款稍有不同,主要表现为助学贷款规定了贷款对象及每个对象的贷款规模,其贷款需求不可能为无穷大,商业银行有能力在总量上提供贷款需求量。但因为助学贷款有财政贴息,谁得到助学贷款,就相当于赚了几年的利息,由于存在着机会主义,那些家庭经济不那么困难的学生也会设法申请助学贷款,使助学贷款的需求增加[3],再加上助学贷款与商业银行经营目标相悖,最终必然导致助学贷款供不应求。因此,从信贷市场来看,单纯让商业银行去实现国家设定的“不让一个大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的目标是不现实的。国家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完成学业,必须另辟蹊径。

要让一项政策得以有效运行,必须基于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在国家助学贷款四方参与者中,大学生是直接受资助对象,是最大的受益者;国家因高等教育具有较大的外部性,从而间接受益。这两者应该对国家助学贷款的信贷风险承担相应的责任。从理论上讲,高校如果能协助更多的贫困学生取得助学贷款,声誉会提高,从而更容易招到优秀学生,所以说高校也从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中得利,也应承担一定的信贷风险,但目前我国高等教育供给有限,绝大多数高校不愁招不到学生,高校从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中得利不多,也就不能指望高校承担国家助学贷款的信贷风险。商业银行以利润最大化作为其经营目标,它是否愿意参与助学贷款发放及承担相应的信贷风险,取决于发放助学贷款给它带来的盈利水平,不能把信贷风险强加到商业银行头上。

建立起一套国家和大学生承担国家助学贷款信贷风险的机制,是解决助学贷款困境的出路所在。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在2004 年8 月共同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对此作了尝试,《意见》中提出“建立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由财政和高校各承担50%,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对经办银行的风险补偿。”体现出国家主动承担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了国家助学贷款信贷风险。但以上研究表明,这还不足以解决助学贷款面临的困境,因为让高校承担 50%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不符合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除财政承担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外,其余的责任应由获得助学贷款的大学生承担。

调查发现,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来说,其最希望的是获得贷款,以能完成学业,而并非是享受财政贴息;对商业银行来说,由于助学贷款相对收益较低,再加上没有形成激励相容机制,所以没有参与助学贷款的积极性。因此,在国家助学贷款的制度设计上,应该让大学生多承担一些责任,让商业银行少承担一些风险。

第一,考虑到获得贷款的大学生是助学贷款制度的最大受益者,建议政府取消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的利息全部由借款者负担。

第二,因贫困大学生的还款能力相对较弱,应延长助学贷款的还款期限。

第三,政府把对助学贷款的利息补贴资金,用作建立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用于补偿商业银行因开办助学贷款而承担的风险,同时免除高校承担 50%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的责任。

取消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的利息全部由贷款者负担,是否会使国家助学贷款变质,不再是广大贫困学生的福利?其实不是,在一个信贷供给不足的市场里,能够得到信贷,就已经享受了福利。

致谢:文章在写作过程中得到温思美教授的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我国高校经济困难学生情况与资助政策措施[EB/OL]. 人民网, 2004-8-31.

[2] 王松奇. 金融学[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 291.

[3] 陈忠斌. 国家助学贷款中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兼论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措施[J]. 江苏高教, 2002, (1).

Reason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National Study-Aid Loan Be in Predicament

MENG Yong-he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root of the predicament of the national study-aid loan based on the running rule of credit market. The paper holds that the adverse selection and the moral hazard exist in credit market. There are serious conflicts between managemental object of commercial bank and national study-aid loan's object. As a result, national study-aid loan is in predicament. The resolve method is that the system of national loan of education will be redesigned based on the principle that who gets the benefits and who should take on the risks.

Key Words: efficient market; study-aid loan; asymmetric information; incentive system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